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

聲請人 楊佑升

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佑升自民國111年3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此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9項、第75條第2項所明文。準此，債務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如與金融機構成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於日後毀諾聲請更生時，應予審酌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債務人現在之清償能力，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0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
02 債務清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可推定債務人有因不可歸
03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之
04 情事。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
06 239,329，為清理債務，於民國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7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人成立協
08 商契約，雙方協議分80期、利率0%，按月清償14,293元，聲
09 請人協商當時工作時有時無，工作收入不甚穩定，又須支付
10 民間代辦公司高額代辦費，致經濟狀況雪上加霜，無法持續
11 向債權銀行還款而毀諾；復於110年4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
12 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3 簡稱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列計債權，分180期，利率0%，
14 每月還款6,079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啟盛
15 牧場，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4,000元，尚需扶養父
16 親，且尚有積欠資產公司之債務未列入協商，實無力負擔上
17 開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
18 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9 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2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21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22 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暨還款分配表暨表決
23 結果、薪資明細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收入切結書及戶籍謄本為憑。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
27 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人成立協商，協議分80
28 期、利率0%，按月清償14,293元，聲請人協商當時工作時
29 有時無，工作收入不甚穩定，又須支付民間代辦公司高額
30 代辦費，致經濟狀況雪上加霜，無法持續向債權銀行還款
31 而於96年7月間毀諾之事實，有聲請人陳報狀及台新銀行

函在卷可稽，堪認屬實，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規定予以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之情形。

(二) 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修正前本條例第151條第6項準用第5項但書(修正後為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件聲請人前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時，縱曾高估自己之清償能力，貿然或輕率接受其所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嗣果因無法清償後毀諾，亦不能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聲請人。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95年1月間投保於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投保薪資為18,300元，於95年2月13日退保，復於95年4月19日加保於永記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19,200元，於96年9月29日退保，可徵聲請人於96年7月毀諾當時，每月收入約19,200元，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顯已無力再負擔每月14,293元之協商還款條件，應認聲請人前開所述非虛，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

(三)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四) 聲請人稱述目前任職於啟盛牧場，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4,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堪信為真實。

(五)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0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3,304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5,965元（計算式：13,304×1.2÷15,9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5,965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六)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楊佳豪現年67歲，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共2人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陳報狀在卷足憑；然楊佳豪於108、109年度分別有報稅所得245,955元、192,000元，且於109年8月11日領有老年給付1,793,528元等情，有本院職權調閱楊佳豪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2月14日保國三字第11013103300號函在卷可佐，聲請人復未釋明其父親楊佳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情，故本院尚難遽認楊佳豪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父親楊佳豪之扶養費8,000元，自不足採。

(七) 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01 (八)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台新銀行
02 提供以本金列計債權，分180期，利率0%，每月還款6,079
03 元之協商方案，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4,000元，扣
04 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5,965元後，僅餘8,035元，雖足夠支
05 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6,079元，惟聲請人尚積欠良京
06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598,468元，縱本院逕依
07 「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0
08 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3,324元之分期
09 款（計算式：598,468元÷180÷3,324元），是以聲請人
10 目前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上開協商
11 款項共22,044元（計算式：15,965元+6,079元=22,044
12 元）後，僅餘1,956元，顯然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資產管
13 理公司之分期款3,324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
14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1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8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1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0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3 法 官 王 獻 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蕭 雅 文